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文件

晋行政管函〔2023〕15号

答复类型：A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51号提案的答复函

洪国财、蔡于洋、黄若凡等三位委员：

三位委员提出的《关于深化推进“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为深化推进“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我中心会同市工信局积极探索政务数据共享和平台建设方面新思路，通过数字化赋能驱动管理和服务能力升级，不断畅通审批梗阻，优化办事体验，让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务服务更智慧，有效补齐平台建设不集中、数据壁垒未打通、审批流程繁琐、智能服务支撑不足等短板。

一、打造信息通道，推动数据互联互通

一是全面应用泉州市“一体化”平台，做到应接尽接。全市各政务服务机构全面应用泉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泉州市“一体化”平台），完成14个市级部门28套系统与平台的融合对接，推动19个镇（街道）完成泉州市“一体化”平台接入，实现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一体化服务模式。同时将“一体化”平台与邮政EMS平台进行有效对接，增加线上“邮寄服务”功能，通过“一体化”平台直接将物流信息推送至EMS平台中，实现审批结果统一物流快递，减少群众和企业的办事时间和跑动次数。目前，通过EMS物流体系可以为群众和企业提供1733项审批结果的邮递服务。二是推进“掌上办”应用，整合“一站式”网上便民服务。依托闽政通APP平台，会同工信局开发本级“i晋江”小程序，汇集本地16个部门176项便民服务事项，通过统一服务入口、统一身份认证，彻底解决群众网上办事需重复注册账号、关注多个公众号、下载大量APP等问题。同时依托福建税务APP、交管12123等平台，推动686项事项掌上可办，并在全省率先实现政务服务大厅“免证办”，该举措入选2022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第一批典型案例。三是打造企业“三专”模式，推行政务总客服。依托12345热线、企业服务专窗、“政企直通车”平台，创新“专线-专窗-专车”三专模式，建立企业群众诉求渠道。通过每日汇集企业通过“专线”“专窗”“专车”提交

的诉求建议，由 12345 热线统一汇总转办、督办，建立诉求问题解决闭环机制，为企业群众提供 7X24 小时政务总客服。四是**加快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实现互联互通**。常态化组织各进驻单位全面做好审批服务事项与电子证照的关联配置、挂接绑定工作，实现电子证照类目 100%关联办事材料，使用泉州市“一体化”平台的办事窗口 100%接入电子证照库。

二、深化一网通办，交出便民“新答卷”

一是**组建数据管理机构，推动数据开放共享**。2020 年 12 月，成立晋江市数字晋江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数据开发应用等工作，推进晋江数字化建设。二是**助力“城市大脑”，打造一体多端政务服务平台**。计划成立晋江市“城市大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晋江市“城市大脑”项目建设和业务应用工作，目前正在办理文件印发流程。三是**出台规定，加强信息化项目统筹规划**。出台《晋江市市级财政性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晋政办〔2023〕1 号），明确涉及数据资源公共应用型政务信息化平台或基础性、跨部门、跨行业的应用类平台纳入本级统建类项目。四是**组建公共数据运用主体，规避信息孤岛**。由负责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运营的市级国有运营公司（目前为晋江智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项目业主单位对接后，签订项目统建委托意向协议，由运营公司统一建设，有效规避重复建设、形成信息孤岛。

三、细化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再优化

一是细化事项颗粒度，保障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根据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五级十五同”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完成全市 42 个市直部门、19 个镇（街道）、398 个村（社区）绑定标准化事项 5720 个，推动省、市、县、乡、村五级行政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办事流程等 15 个要素全省范围内规范统一。推动同一事项审批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规范事项填写标准，细化事项颗粒度，促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异地可办”。二是深化情形梳理，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套餐改革。拓展“一件事”服务领域，推动 45 件高频“一件事”完成跨部门流程梳理，实现集成套餐式服务。其中，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小时，顺利推行商品房、安置房“交房即交证”、国有建设用地“交地即交证”，二手房交易领证立等可取并实现水电气同步过户，不动产抵押登记 24 小时办结。三是强化数据梳理，提升政务服务指标。对标国内先进地区，抓好行政许可事项指标优化再提升。推动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平均压缩 91.51%，实现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可办率 99.71%，行政许可事项全流程网办率 87.86%， “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行政许可事项占比 99.8%， “即办件”占比 70.81%，全部指标优于全省平均值。

四、提速智能审批，织密精准服务“一张网”

一是自主开发智能填表机，创新服务新形式。联合人社局

和市场监管局开发自助填表机，通过重构同一事项的表格信息，合并多种表格的重复内容，以选择题形式，做到一次录入，多表复用，提高群众填报便捷度，同时运用信息自动采集及数据校验功能，提高群众录入效率，保障信息准确度。目前已实现社保“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单位参保登记”等20项高频事项、市场监管局“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公司设立变更”等9项高频事项智能填报。

二是营造大数据环境，为“智能政务服务”奠定数据基础。会同市工信局以政务云为抓手，结合泉州市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平台、晋江市“城市大脑”项目，全面落实本级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推动本级系统应用政务数据接口，破除数据壁垒、打通政务数据，全力营造大数据应用环境。目前全市已累计汇聚57个信息系统，354张数据表，3.95亿条数据，联通数据孤岛、融合数据碎片。推动12个本级系统应用数据接口，鼓励更多本级系统应用数据接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智能政务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三是推行“掌上办”，助力精准服务。依托闽政通APP“i晋江”模块，探索建设全市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专属移动政务服务空间，实现精准化匹配和个性化推送，变“人找服务”为“服务找人”。同时，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部门业务系统功能和各类便民服务资源汇聚整合到该平台上，不断增强服务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四是扩大电子证照应用，深化减证便民。巩固深化市政务服务大厅“免证办”服务成果，围绕企业

生产经营和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高频应用场景，通过流程优化、机制创新和技术保障，推动电子证照常态化应用延伸至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覆盖至医保社保、交通违章处理等领域，实现电子证照应用拓展和服务提升。

下一步，我单位将联合各有关单位持续推动智慧便捷的服务模式创新，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依托闽政通 APP

“i 晋江”打造建设“千人千面”门户系统，全面汇聚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资源，为个人和企业提供个性化政务服务，推动掌上政务服务从“端菜点菜”向“智能推送”转变，以民生“小切口”撬动政务服务“大变革”，促进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转型升级。

附件：关于第 51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杨志勇

分管领导：蔡尚色

经办人员：苏鸿嘉

联系电话：85659009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第 51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第 51 号《关于深化推进“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中台，形成“一梁四柱”能力架构：“一梁”是统一受理平台，推动本级网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事项与闽政通“i 晋江”服务深度融合，形成便民服务业务闭环。“四柱”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总客服、统一公共支付、统一物流快递。
已完成事项	一是全面应用泉州市“一体化”平台，做到应接尽接。全市各政务服务机构全面应用泉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泉州市“一体化”平台），完成 14 个市级部门 28 套系统与平台的融合对接，推动 19 个镇（街道）完成泉州市“一体化”平台接入，实现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一体化服务模式。同时将“一体化”平台与邮政 EMS 平台进行有效对接，增加线上“邮寄服务”功能，通过“一体化”平台直接将物流信息推送至 EMS 平台中，实现审批结果统一物流快递，减少群众和企业的办事时间和跑动次数。目前，通过 EMS 物流体系可以为群众和企业提供 1733 项审批结果的邮递服务。 二是推进“掌上办”应用，整合“一站式”网上便民服务。依托闽政通 APP 平台，会同工信局开发

	本级“i 晋江”小程序，汇集本地 16 个部门 176 项便民服 务事项，通过统一服务入口、统一身份认证，彻底解决 群众网上办事需重复注册账号、关注多个公众号、下载 大量 APP 等问题。同时依托福建税务 APP、交管 12123 等平台，推动 686 项事项掌上可办，并在全省率先实现 政务服务大厅“免证办”，该举措入选 2022 年全省优化 营商环境第一批典型案例。三是打造企业“三专”模式， 推行政务总客服。依托 12345 热线、企业服务专窗、“政 企直通车”平台，创新“专线-专窗-专车”三专模式，建立 企业群众诉求渠道。通过每日汇集企业通过“专线”“专 窗”“专车”提交的诉求建议，由 12345 热线统一汇总转 办、督办，建立诉求问题解决闭环机制，为企业群众提 供 7X24 小时政务总客服。四是加快电子证照共享应用， 实现互联互通。常态化组织各进驻单位全面做好审批服 务事项与电子证照的关联配置、挂接绑定工作，实现电 子证照类目 100%关联办事材料，使用泉州市“一体化” 平台的办事窗口 100%接入电子证照库。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		
无法落实事项	无	原因	无
建议二	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机构，整合大数据管理以及市 审批制度改革等职能，组建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作为本级政务服务改革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同时，依		

	托现有国企（如智信大数据公司）组建本地公共数据运营主体，具体承担市数据交换管理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管理、数据共享、应用接入、安全体系建设等工作。		
已完成事项	一是组建数据管理机构，推动数据开放共享。2020年12月，成立晋江市数字晋江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数据开发应用等工作，推进晋江数字化建设。 二是出台规定，加强信息化项目统筹规划。出台《晋江市市级财政性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晋政办〔2023〕1号），明确涉及数据资源公共应用型政务信息化平台或基础性、跨部门、跨行业的应用类平台纳入本级统建类项目。 三是组建公共数据运用主体，规避信息孤岛。由负责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运营的市级国有运营公司（目前为晋江智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项目业主单位对接后，签订项目统建委托意向协议，由运营公司统一建设，有效规避重复建设、形成信息孤岛。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助力“城市大脑”，打造一体多端政务服务平台。计划成立晋江市“城市大脑”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晋江市“城市大脑”项目建设和业务应用工作，目前正在办理文件印发流程。		
无法落实事项	无	原因	无

建议三	对政务服务业务事项和数据对象进行最小颗粒度梳理，成立工作专班，抽调相关部门业务骨干，负责数据和事项最小颗粒度梳理工作，推进事项梳理、情形梳理、数据梳理三大任务
已完成事项	一是细化事项颗粒度，保障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根据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五级十五同”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完成全市 42 个市直部门、19 个镇（街道）、398 个村（社区）绑定标准化事项 5720 个，推动省、市、县、乡、村五级行政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办事流程等 15 个要素全省范围内规范统一。推动同一事项审批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规范事项填写标准，细化事项颗粒度，促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异地可办”。二是深化情形梳理，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套餐改革。拓展“一件事”服务领域，推动 45 件高频“一件事”完成跨部门流程梳理，实现集成套餐式服务。其中，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小时，顺利推行商品房、安置房“交房即交证”、国有建设用地“交地即交证”，二手房交易领证立等可取并实现水电气同步过户，不动产抵押登记 24 小时办结。三是强化数据梳理，提升政务服务指标。对标国内先进地区，抓好行政许可事项指标优化再提升。推动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平均压缩 91.51%，实现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可办率 99.71%，行政许可事项全流程网办率 87.86%，“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行政许可事项占比 99.8%，“即办件”占比 70.81%，全部指标优于全省平均值。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		
无法落实事项	无	原因	无
建议四	提升智能个性化服务能力，依托数据中台和电子证照库赋能，将传统的逐项内容“填表”模式，转变为“智能预填为主，人工审核补充为辅”的“补表”模式；减少人工审核点，人机衔接变“人核”为“机审”；重点打造一批“免申即享”服务。		
已完成事项	一是自主开发智能填表机，创新服务新形式。联合人社局和市场监管局开发自助填表机，通过重构同一事项的表格信息，合并多种表格的重复内容，以选择题形式，做到一次录入，多表复用，提高群众填报便捷度，同时运用信息自动采集及数据校验功能，提高群众录入效率，保障信息准确度。目前已实现社保“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单位参保登记”等 20 项高频事项、市场监管局“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公司设立变更”等 9 项高频事项智能填报。二是营造大数据环境，为“智能政务服务”奠定数据基础。会同市工信局以政务云为抓手，结合泉州市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平台、晋江市“城市大脑”项目，全面落实本级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推动本级系统应用政务数据接口，破除数据壁垒、打通政务数据，全力营造大数据应用环境。目前全市已累计汇聚 57 个信息系统，354 张数据表，3.95 亿条数据，联通数据		

	孤岛、融合数据碎片。推动 12 个本级系统应用数据接口，鼓励更多本级系统应用数据接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智能政务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一是推行“掌上办”，助力精准服务。依托闽政通 APP “i 晋江” 模块，探索建设全市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专属移动政务服务空间，实现精准化匹配和个性化推送，变“人找服务”为“服务找人”。同时，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部门业务系统功能和各类便民服务资源汇聚整合到该平台上，不断增强服务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二是扩大电子证照应用,深化减证便民。巩固深化市政务服务大厅“免证办”服务成果，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高频应用场景，通过流程优化、机制创新和技术保障，推动电子证照常态化应用延伸至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覆盖至医保社保、交通违章处理等领域，实现电子证照应用拓展和服务提升。		
无法落实事项	无	原因	无
补充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抄送：市分管领导、市政协提案委及相关委（室）、市政府督查室、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